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zh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86755-61366922

Fax: 86755-6136622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和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即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召开，但是由于公司6月份

忙于办理挂牌手续，没有注意到相应会议召开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决定 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7 月份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虽然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有所瑕疵。但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延期召开 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保证后续进一步规范相应的会议召开时间。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以下 7 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2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2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2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2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刘彦崇、谢雪梅回避表决, 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 经公司统计, 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虽然存在延期召开的瑕疵, 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保证后续进一步规范相应的会议召开时间,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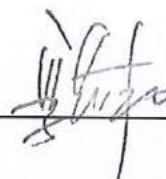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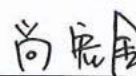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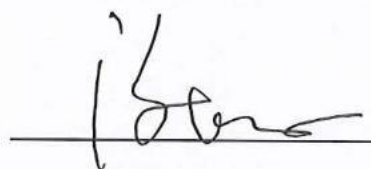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尚宏金



涂成洲

2016 年 7 月 15 日